

设计咨询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项目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1（设计人）：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乙方2（设计人）：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出资人）：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日

项目名称：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

合同编号：武资规-政采〔2023〕007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1（设计人）：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乙方2（设计人）：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1和乙方2统称为“乙方”

丙方（出资人）：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项目，并由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3.1 项目名称：常州市长沟河沿岸景观提升规划

3.2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2.1 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项目规划范围为长沟河及其支流两岸沿线的水岸公共绿地，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河道及支流总长度为 23km，河道两侧绿带按 30m 控制（上位要求廊道宽度 50m 减去河道宽度 20m 左右），河道绿带面积约为 72.4 公顷；河道两侧规划的公园绿地 42 公顷；总计规划绿地面积约 118.4 公顷。

项目研究范围结合实际规划、文旅研究等工作需要，除下图所示淹城中路和武宜中路之间的重点区域外，按需扩展到其他相关区域。



图 1 (确切范围以甲方提供的 CAD 范围图为准)

3.2.2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 实施期限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次总设计工作时间分为四个阶段共 14 周，以本合同生效时间为开始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	基地踏勘、项目启动协调会、河岸空间整合及初步优化策略	4 周
第二阶段	总体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及沿岸景观优化及提升策略	4 周
第三阶段	总体景观概念规划及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	4 周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整合	2 周
总 计		14 周

完成日期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各项规定要求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另行约定的除外）全部成果文件的日期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滞，实际完成设计时间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八条 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审方式验收，标准如下：

8.1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当地现行的规划、设计等技术规范和要求。

8.2 最终成果需经甲方认可并审查通过，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

8.3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积极配合出具项目验收证明。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甲方直接通知乙方开始下阶段服务工作的，或直接使用乙方设计的，视为甲方已经确认乙方上一阶段服务成果。

第九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规划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包括组织评审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差旅费、文件编制、材料打印装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2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150,943.40 元，增值税金额 129,056.60 元，增值税税率 6%。其中，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乙方 1)的含税费用为¥33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乙方 2)的含税费用为¥1,9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9.2 乙方 1 和乙方 2 应当在收取服务费用前，分别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丙方，项目费用 分五期，由丙方按照下列约定的付款进度和付款安排，分别支付给乙方 1 和乙方 2，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乙方 1 (元)	乙方 2 (元)
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20 天内	30%	684,000	0	684,000
第二次付款： 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20%	456,000	66,000	390,000
第三次付款： 完成第二阶段成果并进行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20%	456,000	66,000	390,000

第四次付款： 完成第三阶段成果并进行 阶段汇报，经甲方书面认 可后 20 天内	20%	456,000	66,000	390,000
第五次付款： 最终成果提交，并经甲方 书面认可后 20 天内	10%	228,000	132,000	96,000
合 计	100%	2,280,000	330,000	1,950,000

乙方 1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乙方 2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088 274667 011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35 楼，
021-38883888

上述付款，丙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通过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9.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划设计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项目服务费用和时间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三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

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10.1.2 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10.1.3 甲方应对乙方设计成果及时审核并做出判断、必要时积极将乙方的设计成果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并将意见综合后以书面形式传达乙方。因甲方自身原因延误沟通或反馈,乙方工作时间相应延长,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4 甲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与乙方联络,传达甲方意见、乙方疑问及设计成果确认的相关信息。甲方联络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该越权指示所作的任何行为对甲乙双方不具约束力。本合同甲方指定代表人:曹苏亚,电话:13815058609,电子邮箱:627591084@qq.com。

10.1.5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并将设计人员名单向甲方报备;

10.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10.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10.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10.2.5 乙方指定代表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受甲方文件。本合同乙方 1 指定代表人:周娜,联系电话:

15051996308,电子邮箱:86957873@qq.com;本合同乙方 2 指定代表人:姜昕,联系电话:13601926821,电子邮箱:Xin.Jiang@aecom.com;

10.2.6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或需要补充提交时,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

方应及时予以校对并提供补充；

10.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但乙方拥有正常宣传业绩的权利，可使用该项目名称及相应图片（经过甲方同意）用业绩宣传；

10.2.8 乙方承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成果及结论性文件均为乙方独立调研、规划、设计、撰写，具备全部知识产权，其成果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款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本合同项目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

10.2.9 乙方2承诺不超过4次前往项目地块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会议地点进行现场调查、讨论、汇报，交通费和住宿费等由乙方2负责（差旅不超过4次，线上汇报不超过4次）。乙方1承诺没有差旅和线上汇报次数的限制。

10.2.10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0.3 丙方权利和义务

10.3.1 丙方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为设计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便利条件；本合同丙方指定代表人：刘浩，联系电话：18915018677，电子邮箱：609920600@qq.com

10.3.2 丙方联合甲方听取项目阶段性和最终成果汇报，并接收相应成果文件；

10.3.3 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通知终止合同，如遇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项目停建缓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20日后，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对应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11.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完成阶段性工作或延误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丙方有权在下一阶段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设计业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丙方接到甲方书面付款文件后 20 天内完成该阶段合同金额支付工作。如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 1 及乙方 2 分别承担该阶段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业务，直至丙方支付款项为止。

11.5 乙方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任意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团队人员超过 3 名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但因乙方人员发生长期病假、产假、离职、丧失劳动能力等非乙方可控制因素导致的更换的除外。

11.6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约定，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但是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丙方已向乙方在本合同下已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即使本合同中有任何与此相反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一方都不应对另一方的利润或收入的减少、使用权的丧失、替代物品的支出、资本的损失或者其它类似损失或损害，或者任何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丙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乙方已经实际开展工作或完成相应的设计任务，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乙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设计费用予以结算；如丙方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设计费超出了前述实际应结算费用的，则乙方应当在甲乙丙三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20 日内将

超出部分费用返还丙方；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损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3.1 合同暂停

13.1.1 若经甲方要求暂停、但不终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作量，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量以及确定的服务费用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的项目服务费用。

13.1.2 暂停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甲方要求复工时，三方重新协商工作时间及付款日期，其它条款按合同继续执行。

13.1.3 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后，甲方要求复工时，乙方有权拒绝复工，且原合同视为终止；若乙方同意复工，则甲、乙、丙三方需重新协商并书面确定工作量及项目服务费用。

13.2 合同解除

13.2.1 任何一方根据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十天通过书面通知对方。

13.2.2 合同解除的，违约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可分割性

若本合同条款中有被认定不合法的，该条款视为可分割，本合同将被理解为不包含此项条款，其它合法的条款则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

期以甲方签注的日期为准。

15.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商议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9份，甲方2份，乙方4份，丙方2份，代理机构1份。合同有效期自三方签订本合同起，至三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止。

15.5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经办人:</p> <p>单位名称: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盖章)</p> <p>邮寄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303 室</p> <p>邮政编码: 213000</p> <p>联系电话: 0519-86558009</p> <p>电子邮箱: 627591084@qq.com</p> <p>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p>
乙方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沈建林</p> <p>经办人: 沈建林</p> <p>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p> <p>邮寄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608 室</p> <p>邮政编码: 213000</p> <p>联系电话: 0519-86318082</p> <p>电子邮箱: 47134744@qq.com</p> <p>开户银行: 建行丰乐支行</p> <p>银行账号: 32001626759051256626</p> <p>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p>

乙 方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刘绪元</p> <p>单位名称：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盖章）</p> <p>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500 号 7 号楼 9-12 层</p> <p>邮政编码：200433</p> <p>联系电话：021-61577888</p> <p>电子邮箱：Xuyuan.Liu@aecom.com</p> <p>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p> <p>银行账号：088 274667 011</p> <p>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p>
丙 方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刘浩</p> <p>单位名称：（盖章）</p> <p>邮寄地址：常州市武宜中路 1 号天豪大厦 3 号楼 1407</p> <p>邮政编码：213161</p> <p>电子邮箱：609920600@qq.com</p> <p>开户银行：工行湖塘支行</p> <p>银行账号：1105021209016666608</p> <p>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p>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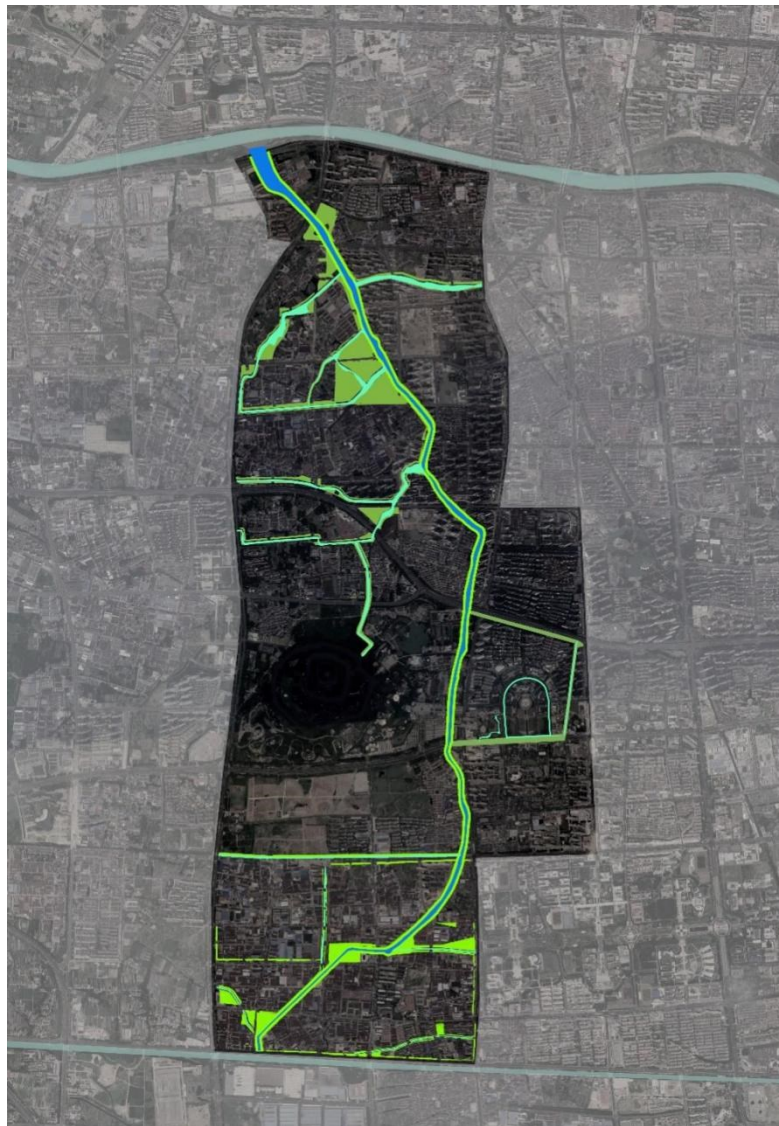
代理人：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一、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项目规划范围为长沟河及其支流两岸沿线的水岸公共绿地，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河道及支流总长度为 23km，河道两侧绿带按 30m 控制（上位要求廊道宽度 50m 减去河道宽度 20m 左右），河道绿带面积约为 72.4 公顷；河道两侧规划的公园绿地 42 公顷；总计规划绿地面积约 118.4 公顷。

项目研究范围结合实际规划、文旅研究等工作需要，除下图所示淹城中路和武宜中路之间的重点区域外，按需扩展到其他相关区域。



（确切范围以甲方提供的 CAD 范围图为准）

二、工作阶段划分及时间安排

乙方通过对基地和周边环境资源的分析与理解，结合现状环境及设计上的机遇与限制，提供景观总体概念框架及沿岸具体景观优化提升策略的研究工作。工作将分为四个阶段，共 14 周的时间完成本项任务，工作内容及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基地踏勘、项目启动协调会、河岸空间整合及初步优化策略	4 周
第二阶段	总体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及沿岸景观优化及提升策略	4 周
第三阶段	总体景观概念规划及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	4 周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整合	2 周
总计		14 周

以上各阶段工作时间从签订正式设计合同、自取得启动金之日起计算（工作时间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日以及各阶段间甲方讨论回馈的时间）。

本建议书将对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做出详细说明。

三、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第一阶段：基地踏勘、项目启动协调会、河岸空间整合及初步优化策略（4 周）

乙方设计团队成员将赴现场进行基地踏勘；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补勘、现场照片拍摄及航拍摄影等工作。乙方也将与甲方及各相关单位探讨现场基地环境及设计上的机遇与限制，继而共同拟定设计目标、核实设计要求、工作时间表、与甲方及各部门的协调方式及复核其他尚未清楚的信息。

乙方亦将对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水文及建筑现状作出基本分析，以求明确了解景观规划设计将面对的现实环境及空间条件，明确设计愿景以及甲方对整体设计的建议和需求，以确定下一阶段工作的方向。

此阶段主要考虑的事项及工作内容包含如下部分：

- 基地踏勘与项目启动会；
- 现状条件梳理上位规划分析；
- 文化底蕴挖掘
- 对标案例研究
- 水岸空间核心问题提炼及初步整合和提升策略。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现场踏勘报告及现状问题梳理

- 上位规划分析（包括水系、用地、交通等上位场地发展条件）；
- 区域文化资源梳理和解读
- 水岸提升的核心议题提炼
- 案例研究；
- 项目愿景和目标；
- 景观风貌分区；
- 开放空间系统初步整合和规划优化建议（在原规划基础上，结合开放空间营造诉求提出区域用地、交通等的优化建议）；
- 特色空间场景畅想
- 水岸初步提升策略（包括快慢交通组织，驳岸亲水方式，活动和功能建议等）
- 本阶段结束时，乙方应以 ppt 形式进行阶段成果汇报与交流。

（二）第二阶段：总体公共空间序列规划及及沿岸景观优化及提升策略（4周）

待甲方对上阶段工作成果做出确认后，乙方在上一阶段成果共识的基础上，提供区域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及沿岸具体景观优化提升策略的研究工作。此阶段工作主要表达优化意图及控制要求，以确认设计符合相关各方对项目发展的要求，并作为往后深化工作的基础。

此阶段主要考虑的事项及工作内容包含如下部分：

- 发展目标与策略；
- 区域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
- 各区段具体的优化及提升策略。

具体工作成果包含如下部分：

- 愿景与定位；
- 规划理念与发展目标；
- 长沟河沿线区域公园绿地系统结构分析
- 开放空间景观提升实施范围建议（包括规划实施范围、提升改造范围）
- 公共开放空间系统研究和重要空间节点指认
- 主题分区及各区段空间发展意向（结合意向图和效果图的方式）
- 各区段空间优化及提升策略，包括：
 - ◇ 绿道贯通研究及交通组织策略；
 - ◇ 空间活动布置及组织策略；
 - ◇ 岸线多样性策略及典型水岸剖面示意图；
 - ◇ 特色植栽景观营造策略；
 - ◇ 反应上述综合优化策略的空间布置示意图及改造意向；

依据城市更新计划拟定分期实施方案

本阶段结束时，乙方应以 ppt 形式进行阶段成果汇报与交流，并负责成果的

打印、递送及汇报安排协调工作。

(三) 第三阶段：总体景观概念规划及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4周）

待甲方对上阶段工作成果做出确认后，乙方在上一阶段成果共识的基础上，提供总体景观概念规划及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的工作。此阶段工作成果主要用于整体景观风貌特色说明及重要节点特色场景效果示意性呈现之用，为后续的具体景观方案发展提供方向建议和指引。

此阶段主要考虑的事项及工作内容包含如下部分：

- 总体景观概念规划
- 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

具体工作成果包含如下部分：

- 景观概念和设计语汇
- 主题分区和特色场景演绎
- 总体水岸景观概念规划彩平面（概念规划深度）
- 特色游线和慢行交通组织
- 主要景观元素设计策略（材料/灯具/街道家具等）
- 植栽策略及示意图片
- 生态多样性策略
- 场地水系、雨洪及海绵基础优化策略
- 重要节点景观概念设计平面和说明（全线重要场景节点不超过5个）
- 重要节点场景空间效果图
- 5分钟的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含1分钟左右动画场景）

本阶段结束时，乙方应以PPT配合多媒体演示的方式进行汇报，形式进行阶段成果汇报与交流，并负责成果的打印、递送及汇报安排协调工作。

(四)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提交（2周）

此阶段完成时乙方将结合上轮成果汇总意见形成最终成果报告书。最终向甲方提供一式三（3）份汇报文本（A3尺寸）及汇报PPT和多媒体动画演示电子文件一套，并完成文本打印、提交及汇报安排协调工作。

后续可随着项目沿线逐步改造及甲方工作推进实际需求，双方再行协商及补充其他具体景观节点设计的工作服务内容。

附件 2：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吴 顺	AECOM 副总裁/中国区卓越技术团队负责人
	臧 磊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副院长
诗意空间总顾问	李 易	AECOM 诗意空间营造首席顾问
项目总监	陈丽娟	AECOM 景观设计副总监
技术总监	梁文波	AECOM 景观设计副总监
	李 萌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主任工程师
生态规划顾问	许君君	AECOM 生态规划副总监
项目经理	姜 昕	AECOM 资深景观设计师
	王 岚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所长
助理项目经理	刘绪元	AECOM 经理
景观设计团队	冯 雯	AECOM 项目景观设计师
	李尤尤	AECOM 项目景观设计师
	蓝佩萱	AECOM 景观设计师
	钱 康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所长
	吴寅妮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设计师
	张丹蕾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设计师
	汤音佳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设计师